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6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凱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建物所有權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9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，補正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建物謄本，並於查知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姓名後，補正所有權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具狀更正本件被告姓名（含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基本資料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